新加富 MEW FURTURE 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文件编号	新财富 HSE-STD-12		
文件名称:	入园企业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规定			版本号	V1. 1	
			生效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编制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审核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批准机构	董事会常务机构	
编制人	陈晓鑫	审核人	王成刚 夏可方	批准人	朱英杰	
页数	13	发布范围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 各子公司			
修订记录						
编制日期	版本号	编制人员	修订内容			
2018. 03. 26	V1. 0	夏可方	首次发布。			
2022. 08. 29	V1. 1	陈晓鑫	1. 修改了规定适用范围及部分责任部门名称。 2. 由《园区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规定》改名为《入园企业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规定》。			

入园企业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加强园区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对外来施工方的安全监督, 防止外来施工方因不当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维护园区安全生产秩序, 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园企业建设工程的新、改、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入园企业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 第三条 入园企业应对外来施工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经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合格后,才能与其签订合同及有关施工协议。
- 第四条 园区管理中心是入园企业外来施工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与外来施工方签订《进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见附件1),

并对外来施工方进行安全告知(见附件2),书面的安全告知与责任书具有同等约束力。有权对外来施工方在园区的活动进行监管,并根据责任书的内容对外来施工方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理。

- **第五条** 外来施工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培训,自觉遵守园区 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保卫等规定,履行安全环保管理职责。
- (二)协助园区开展安全环保告知工作,接受园区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
- (三)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保障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保证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第六条 外来施工方应当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 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园区管理中心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 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第七条 外来施工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须交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到园区管理中心备案。
- **第八条** 外来施工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孔洞口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第九条 园区对存在安全生产违规失信行为的外来施工方实行"黑

名单"管理制度,外来施工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园区"黑名单"管理:

- (一)未按照园区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缴纳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经提示后拒不执行的;
 - (二)报备的相关资质文件弄虚作假的;
- (三)一年内因在园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 2 次),或累计 3 次的;
- (四)一年内因违反责任书或园区有关规定受到3次以上(含3次)警告处理,或累计5次的;
 - (五) 致使发生人员重伤以上事故, 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六) 致使发生火灾事故, 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七) 因违反责任书及园区有关规定, 拒不接受园区处理的;
-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 灭有关证据的;
 - (九)其他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生产安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十条 园区对外来施工方实行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制度,外来施工方必须在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的同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责任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施工单位无违规行为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进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2. 《外来施工安全须知》

进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新崖管责【】 号

为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园区管理中心(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	系电话: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甲方职责

- 1、施工前甲方告知乙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 2、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违章作业及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制止并向乙方提出 整改要求。
- 3、不定期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及时通知、要求整改并 检查整改结果。如发现施工过程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未按规定施工的,有权对 乙方给予处罚并责令停工。

二、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消防法规、特种法规等制度。
- 2、施工单位应随时接受园区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园区有 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须按要求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将 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今后禁止进入园区施工。
- 3、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落实现场安全监管,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
- 4、电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备案 至园区管理中心。
- 5、要按规定使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杜绝"三违"(违章 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

- (2米以上)必须系好安全带。
- 6、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参加高处作业。在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风、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进行高空作业时,乙方必须向园区管理中心进行备案,并办理高空作业审批,遵守高处作业流程。
- 7、施工单位进行吊装作业前,必须严格遵守吊装作业流程,提前通知园区管理中心并提交吊装方案,办理吊装作业审批。
- 8、厂房内禁止明火作业,施工单位如需使用气焊、电焊或其他明火作业的, 必须报备管委办及园区管理中心,并办理动火作业审批,严格遵守园区《动火作业管理规定》相关内容。晚上需要动火的,必须提前向园区管理中心进行书面申请。
 - 9、禁止施工人员厂房内煮食、留宿、吸烟。
- 10、施工单位对单独或共同使用的电梯须负保养维护责任,严禁超载、撞击电梯门、电梯内打闹等毁坏电梯的行为。
- 11、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动用消防用水。
- 12、施工过程中, 乙方有需要使用临时用电的, 必须按临时用电协议和《装修用电管理规定》内容使用临电。
- 13、要注重用电安全,要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电缆,禁止使用花胶线,禁止使用电线接驳方式;施工结束或中途离开必须将电源总分开关全部关闭。
- 14、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杜绝电线裸露、乱插乱拉(接)等违规用电 行为。
 - 15、严禁使用临时用电调试生产设备。
- 16、施工过程,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外立面及破坏厂房楼板梁柱。
- 17、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差错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18、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在有效限期内整改返修。
- 19、严格按照与建设单位约定的规划时间建设,保障工程进度,禁止因人员、设备配备不齐影响施工进度。
- 20、施工过程中严禁利用管道管廊或在管道管廊上方进行作业,不得存在一切可能损坏管道管廊的作业行为。
- 21、施工过程须对防腐层做好二次保护,严禁地面积水、硬物拖拉等破坏防腐层的行为。
- 22、施工单位及个人必须遵守秩序,禁止聚众闹事、斗殴、非法游行等扰乱 公共秩序的行为。未经园区管理中心批准,禁止在园区内留宿。
 - 23、进入园区的车辆应遵守园区车辆限速规定,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 24、施工单位需妥善分类、打包、清运建筑垃圾及建筑余料,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当天清运。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堵塞消防通道,阻塞阳台、天面下水道。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方自行清理。
- 25、严禁施工单位利用赠送财物、给予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贿赂巡查人员。如有发现巡查人员私下索要收取贿赂时,可联系园区阳光服务热线(0750-6238957/13680067639/13427299849)投诉,园区管理中心将会即时核实,从严处理。

三、违约处罚

1、施工单位入园前须向园区缴纳-----元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如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的,首次发现将警告处理,并收取违约金 2000元,下次发现收取上次的双倍金额,如此类推。一年内因违反责任书或园区有关规定受到 3 次以上(含 3 次)警告处理,或累计 5 次的,或发现有贿赂行为的,或对于存在既定违约事实拒不签收警告处理书或不予缴纳违约金的,纳入园区"黑名单"管理,未缴纳的违约金按照金额从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如施工单位无违反上述规定或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将悉数退还(不计利息)。

- 2、必须在施工许可证允许范围内施工,如更换作业地点,需向园区申请, 重新开具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 3、禁止将装修材料及垃圾堆放在公共区域,如发现,限期当天清运,逾期清理每次从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扣完为止。乙方办理退场(保证金)手续时,如存在装修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的,乙方有责任按规定进行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将由甲方指定人员清理,有关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 4、施工期间,因乙方人员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如造成四级事故,扣除保证金金额的 30%,三级及以上事故,则全额扣除保证金,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乙方需重新与甲方签订本责任书。

甲方: 园区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名):	(签名):	

承包商施工作业安全须知

尊敬的承包商:

欢迎阁下进入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进行施工作业,为了避免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意外因素对贵方人员及他人造成伤害,园区特对贵方进行如下告 知,请贵方逐条学习及确保本须知内容传达到贵方所有施工人员,并在工作中严格执 行(请掌握后打√):

知,	有页方 这余字 7 及确保本须知内谷传达到页方所有施工人贝, 开任工作中广东	谷扒
行	(请掌握后打√):	
	1. 请勿进入非指定区域参观和逗留。	
	2. 贵方车辆进入园区应遵守园区车辆限速规定,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3. 贵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贵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可靠的劳动防护用品	· ,
并指	旨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为防止高空坠落和高空落物伤人,在从事 2m 以上高处位	作业
时,	尤其要注意安全帽佩带和安全带的系挂。	
	4. 如贵方从事特种作业,相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检发的作业资格证书	Ĵ,
否贝	则将视为违章作业; 贵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应报管委办备案。	
	5. 贵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由上向下抛掷物品,贵方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	十要
及时	付清运,禁止任意乱置。	
	6. 严禁在施工现场饮酒及酒后进入园区作业!	
	7.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及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动用明火!	
	8. 严禁在园区内打架斗殴,聚众赌博!	
	9. 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 贵方在操作机电设备及小型电动工具前,应检查电源线和安全防护装置;	电源
线砂	皮损或安全防护装置缺失和失效, 未更换或修复前不得投入使用。	

11. 严禁私自搭接临时电气线路, 若有需要时应到园区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电

甲批。	
12. 如果贵方需要乘用电梯,请仔细阅读电梯内的安全须知。	
13. 如贵方需要进行动土作业时,请到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办理《动马	上作业许可证》
并严格遵守园区《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14. 如贵方需要进行吊装作业时,请到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办理《吊装	麦作业许可证》
设定危险警戒区,并派专人现场监护,严格遵守园区《吊装作业安全管理	里规定》,做好
风险防范措施。	
15. 如贵方需要进行高处作业时,请到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办理《高夕	处作业许可证》
并严格遵守园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16. 如贵方需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请到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办理	《受限空间作
业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园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风险防范	艺措施。 □
17. 如贵方需要进行电焊、气割及明火作业时,请到园区管理中心安	环部办理《动
火作业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园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风险防斑	艺措施。 □
18. 如贵方进行气割作业,应保证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5米,与明火
的距离不小于10米,并做好气瓶的防倾倒措施。贵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	气瓶是在检验
有效期内使用,并确保气瓶相关零附件完好有效!	
19. 贵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利用管道管廊或在管道管廊上方进行作业	.,不得存在一
切可能损坏管道管廊的作业行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管道管廊等设施损坏	不的, 贵方应
负全部的修缮及赔偿责任。	
20. 贵方人员在有急性中毒或窒息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毒	面具 (或空气
呼吸器)和防护服,并派专人监护。	
21. 贵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	, 搬运或装卸

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未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和使用后的空容器要及时

加盖密封,并存放在专门的地方,不得随便放置。	
22. 贵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畅通,贵方人员不得堵塞、遮蔽力	及随意
动用消防设备及器材(发生火险时除外)。	
23. 贵方在施工中除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外,还应保证所用施工设备安全	全运行,
保证施工场所周边环境不被贵方的施工行为破坏。	
24. 贵方应随时接受园区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园区有权提出	出责令
整改意见, 贵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贵方将被纳入	园区
施工方黑名单管理, 贵方今后将不能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25. 贵方在施工过程中, 若发现异常情况或事故应及时准确地向园区管理中小	心报告,
以避免更高的损失。	
26. 由于贵方违章造成贵方人员伤亡的,园区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于贵	贵方违
章造成其他单位或(及)园区公共财产损失的,贵方应负民事赔偿责任,造成有	关人
员伤亡的, 贵方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贵方应确保贵方施工人员熟知本《安全须知》,并将本《安全须知》置于	施工
现场的显著位置。	
28. 贵方由于施工进度或其他原因需要延长施工时间的,必须向园区管理中心	心进行
报备。	
29. 本安全须知与贵方签署的《进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或《安全生产协订	义》具
有同等约束力。如贵方在园区的活动违反了上述安全条款,首次发现将警告处理	!, 并
收取违约金2000元,下次发现收取上次的双倍金额,如此类推。如贵方未及时	缴纳,
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我已阅读本《安全须知》, 我承诺在园区施工作业期间严格遵守该须知及园区相关

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园区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施工方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